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緝字第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方士維

選任辯護人 陳永祥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6317號、110年度偵字第19457號、111年度偵字第55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「附表一」（含附表一援引之「附表二」）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件「附表一」（含附表一援引之「附表二」）所示；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欄第6行關於「以以附表一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以附表一」；理由欄四、(二)、3. 第1行「公布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公布前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一（含附表一援引之「附表二」）之記載，乃依起訴事實對照卷證重新分類整理之內容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漏未檢附，應屬類似誤寫、誤算之顯然錯誤，且更正此部分應與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當由本院依職權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(二)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欄第6行、理由欄四、(二)、3. 第1行如主文所示之記載均屬明顯誤寫，且更正此部分應與全案情節

01 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當由本院依職權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何一宏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8 書記官 沈佳螢